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 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日（上市日）至2022年12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4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合计注销4,441,128份。

（十）2024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102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39,662份。

（十一）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十二）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4月30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明细汇总表，尚有339,662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或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60,21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13,3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归属/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若营业收入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为 100%；若营业收入低于业绩考核目标但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 80%，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若营业收入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 80%，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为 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100Z1667）：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06,242,549.45 元，相较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7.40%，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 80%，公司层面可归属/行权比例为 0。因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1,204,96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2,852,8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378,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878,2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本次合计作废 2,143,17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注销 5,284,112 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

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届满，截至行权期届满之日，尚有 339,662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60,21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13,38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行权考核年度 2024 年会计年度已届满，因 2024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1,204,965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2,852,82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 378,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878,25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上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143,175 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284,112 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作废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及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